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1年5月5日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立法委員質詢事項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5月30日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公眾安全，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應將邊坡臨軌涉及公共運輸安全之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將該等工程是否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預警功能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 三、另近年全國查核丙等案件比率雖有減少趨勢，惟大部分丙等案件係因施工查核材料抽驗報告不合格所致，故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加強查核丙等案件相關廠商之管理，各機關應將該等廠商承攬之在建工程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四、又性別平等為政府近年之重要政策，為提升女性查核委員實際參與施工查核作業之比率，請各機關持續鼓勵女性專

工程品質管理繳文:111/06/16



1110158869

無附件



家學者踴躍參與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